

菲律賓總統 1015 號令

- 第 1 條 第 704 號總統漁業令第 17 條首段條文規定修正
第 2 條 第 704 號總統漁業令第 35 條條文規定修正
第 3 條 本總統令規定立即生效

菲律賓總統第 1015 號令

(修正第 704 號總統漁業令第 17 條首段及第 35 條規定)

鑑於提昇地方及小規模漁民經濟情況係國家之政策；

鑑於為達到此一目的，必須在菲國水域對渠等提供廣大之區域，俾低於三噸之漁船能作業；

鑑於保育及維持我們海洋生態環境亦是國家的政策；

因此本人，費迪藍·馬可仕—菲律賓共和國總統，憑憲法賦與的權利，宣佈下列之法令：

第 1 條 第 704 號總統漁業令第 17 條首段條文規定修正如下：

「第 17 條 商業漁船執照及其他執照

任何人在未取得漁業水產資源局所核發之執照前，均不得經營商業漁船、採珍珠船或以科學、教學或研究為目的之漁船，或從事任何漁業活動或受僱當漁民；但倘係依據菲律賓政府所簽署之國際協定，在菲國從事以科學、研究或教學為目的之漁船則不在此限，該國際協定內應載明該漁船、船員及非菲籍幹部船員之身份地位、權利及義務；但每艘商業漁船上之船員，包括但並不僅限於該船經核准之雇主、輪機員、報務員、伙夫及其他在船上工作之人員皆可稱為漁民；商業漁船依現有之法令及部長隨時頒佈之規則及辦法，僅能在菲律賓水深七呎以上之水域內作業；但為顧及大眾利益或避免海洋生態資源遭受破壞，菲律賓總統得依部長之建議，禁止商業或其他種類之漁船在離岸七公里(3.78 哩)海域內作業；最後基於保育及生態之目的，部長得依漁業水產資源局局長之建議，在菲律賓任一水域內設置禁漁區。」

第 2 條 第 704 號總統漁業令第 35 條條文規定修正如下

「第 35 條在水深不及七呎水域之拖網作業—受第 17 條規定限制，任何人皆不得在水深不及七呎之海域從事拖網漁業；但依照部長批准之現行地方法令規章，三噸以下之小拖網船可在水深四呎以上水域作業；其次基於大眾利益之考慮，菲律賓總統得依部長之建議，完全禁止拖網漁船在離岸七公里(3.78 哩)海域內作業。」

第3條 本總統令規定立即生效。

1976年9月22日在馬尼拉市公佈

菲律賓共和國總統
費迪藍·馬可仕 簽署